

#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博班教師開課原則

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大學部新開課程為因應國小師資組轉型，以「教育創新」、「教育領導」、及輔導科教師認證相關課程為主，本系老師應全力支持協助。
- 二、本系開課基本原則，應先有開設大學部課程，才能開授研究所課程，本系專任教師在本系大學部開課，每學年至少二~三門以上，惟兼任行政職務者在本系大學部開課宜超過所有開課程比例 30%以上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在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開課時數，必須達應授課時數的三分之二。
- 四、教師申請開授院級課程，需符合院課程委員會會議：於原教學單位基本授課時數，另以外加或新開科目開授為原則，而非將原教學單位之課程轉移為院級；修課學生如來自單一教學單位，則無開設院級課程之必要，應回歸原教學單位。
- 五、基於本系課程(含通識課程)之需，懇請本系教師能依規定將課開足(每學期教授 8 小時、副教授 9 小時、助理教授 9 小時)，如有需支援系外課程，務請先協助本系授課之解決後為之。
- 六、非本系之其他專任教師，在本系授課者，比照本系老師之授課原則辦理，並以教授本系大學部課程為優先；如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有開設碩博班之需求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除方法論範疇課程得碩博士班合開外，餘教育專業課程不得碩博士班合開，若有特殊需求者，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為之。
- 八、非本系專任教師在本系授課每學期以 1 門為限。